

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

A 部分 核心条款

第 1 章 总则

序言

本法的目的是提供有效的机制，处理涉及企业集团成员的破产案件，以便促进达到下列目标：

(a) 参与处理这些案件的我国法院及其他主管机关与外国法院及其他主管机关开展合作；

(b) 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和外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在这些案件中开展合作；

(c) 为整个企业集团或其中一部分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并在多个国家跨国界承认和实施这一解决方案；

(d) 公正和高效管理涉及企业集团成员的破产案件，保护那些企业集团成员的所有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利益，包括债务人的利益在内；

(e) 保护受破产影响的企业集团成员和整个企业集团的资产和业务总体合计价值并使之达到最大化；

(f) 为拯救陷入财务困境的企业集团提供便利，从而保护投资和维护就业；以及

(g) 充分保护参加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企业集团每个成员的债权人利益和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利益。

第 1 条 范围

1. 本法适用于对企业集团内一个或多个成员启动了破产程序时的企业集团，并处理这些破产程序的进行和管理，以及这些破产程序之间的跨国界合作。

2. 本法不适用于涉及[此处标明在我国须遵行某一特别破产制度且我国希望将其排除在本法之外的任何类别实体，例如银行或保险公司]的程序。

第 2 条 定义

在本法中：

(a) “企业”指从事经济活动并可能受破产法管辖的任何实体，无论其法律形式如何；

(b) “企业集团”指通过控制权或大比重的所有权而相互关联的两个或多个企业；

(c) “控制权”指可以直接或间接决定某一企业经营和财务政策的能力；

(d) “企业集团成员”指构成企业集团组成部分的某一企业；

(e) “集团代表”指被授权担任计划程序代表的人或机构，包括临时任命的人或机构；

(f) “集团破产解决方案”指为重整、变卖或清算企业集团一个或多个成员的一些或全部资产和业务而在计划程序中拟定的一项建议或成套建议，目的是为了保全、维护、变现或提升企业集团那些成员的总体合计价值；

(g) “计划程序”指对企业集团某一成员启动的一项主要程序，其中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企业集团一个或多个其他成员参与该项主要程序，目的是为了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二) 进入该项主要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很可能是这一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一个必要和组成整体的参与者；以及

(三) 其中任命了一名集团代表；

在符合(g)项(一)至(三)的要求前提下，法院可承认对企业集团成员的主要程序拥有管辖权的法院所批准实施的程序为计划程序，目的是制定本法所指的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h) “破产程序”指依照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实施的集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包括临时程序，在这一程序中，为达到重整或清算目的，企业集团成员作为债务人，其资产和事务由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监控或监督；

(i) “破产管理人”指在破产程序中被授权管理企业集团成员作为债务人的资产或事务的重整或清算，或者被授权担任破产程序代表的人或机构，包括临时任命的人或机构；

(j) “主要程序”指在企业集团成员作为债务人设有主要利益中心的当地国家进行的破产程序；

(k) “非主要程序”指有别于主要程序的破产程序，该程序发生在企业集团成员作为债务人设有本条(l)项所指营业所的当地国家；以及

(l) “营业所”指企业集团成员作为债务人以人工和物资或服务进行某种非临时性经济活动的任何经营场所。

第3条 我国的国际义务

我国作为一方同另一国或多国签订任何条约或其他形式的协定后对我国产生义务而本法与之相冲突的，以该条约或协定的规定为准。

第4条 颁布国的管辖权

企业集团成员在我国拥有其主要利益中心的，本法的规定决不是为了达到下列任何目的：

- (a) 限制我国法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的管辖权；
- (b) 就企业集团该成员参加另一国正在制定的集团破产解决方案而言，限制我国对此而要求办理的任何手续（包括任何许可、同意或批准）；
- (c) 在按照规定行事或收到相关请求时，限制在我国启动破产程序；或者
- (d) 在不存在启动破产程序的义务情况下，设定这种义务，在我国对企业集团该成员启动破产程序。

第5条 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权力机关

本法中提到的关于承认外国计划程序并与法院、破产管理人和任命的任何集团代表合作的职能，应由[此处具体指明颁布国有权履行这些职能的一个或多个法院或一个或多个权力机关]履行。

第6条 公共政策的例外

在遵照本法采取的行动将明显违反我国公共政策的情况下，本法概不阻止法院拒绝采取这一行动。

第7条 解释

在解释本法时，应考虑到其国际渊源以及促进其统一适用和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第8条 其他法律下规定的进一步协助

本法概不限制法院或破产管理人根据我国其他法律向集团代表提供进一步协助的权力。

第2章 合作与协调

第 9 条 我国法院与其他法院、破产管理人和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1. 在第 1 条所述事项中，法院须与其他法院、破产管理人和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开展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无论是直接合作，还是通过在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或被任命按照法院指示行事的人。

2. 法院有权直接与其他法院、破产管理人或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进行联系，或直接请求其提供信息或协助。

第 10 条 第 9 条下的尽可能最大限度合作

就第 9 条而言，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可以通过任何适当的手段实施，包括：

- (a) 以法院认为适当的任何手段通报信息；
- (b) 参加与其他法院、破产管理人或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进行的联系；
- (c) 协调企业集团成员事务的管理和监督；
- (d) 协调对企业集团成员并行启动的破产程序；
- (e) 任命一个按照法院指示行事的人或机构；
- (f) 核准和实施关于企业集团两个或多个成员破产程序的协调协议，包括正在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情况下；
- (g) 法院之间就如何分摊和安排合作与联系而涉及的费用进行合作；
- (h) 使用调解方式，或在当事各方的同意下，使用仲裁方式，解决企业集团成员之间的债权争议；
- (i) 核准企业集团成员之间债权的处理及其提交；
- (j) 认定企业集团成员及其债权人交叉提出的或以其名义交叉提出的债权；以及
- (k) [颁布国不妨列举更多的合作形式或示例]。

第 11 条 第 9 条下进行联系的效力局限性

1. 关于第 9 条下所述的联系，法院有权在任何时候对提交其审理的事项和出庭的当事方的行为行使其独立的管辖权和权力。

2. 法院依照第 9 条第 2 款参加联系并不意味着：

- (a) 法院任何权力、责任或权限的放弃或减损；
- (b) 对提交法院审理的任何事项作出实质性判定；

- (c) 任何当事方放弃其任何实体权利或程序权利；
- (d) 法院发布的任何命令效力减弱；
- (e) 服从参加联系的其他法院的管辖权；或者
- (f) 参加联系的法院的管辖权有任何限制、延伸或扩大。

第 12 条 审理的协调

1. 法院可与另一家法院协调进行审理。
2. 当事方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以及法院的管辖权，可由当事方通过就协调审理办案的管辖条件达成协议以及法院核准该项协议而加以保障。
3. 虽然协调审理办案，但法院仍负责对所受理的事项作出自己的裁定。

第 13 条 集团代表、破产管理人和法院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1. 我国任命的集团代表须在行使其职能时并在法院的监督下，与其他法院和企业集团其他成员的破产管理人开展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以便利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2. 集团代表有权在行使其职能时并在法院的监督下，直接与其他法院和企业集团其他成员的破产管理人进行联系，或直接请求其提供信息或协助。

第 14 条 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其他法院、集团其他成员的破产管理人和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1. 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须在行使其职能时并在法院的监督下，与其他法院、企业集团其他成员的破产管理人和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开展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
2. 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有权在行使其职能时并在法院的监督下，直接与其他法院、企业集团其他成员的破产管理人和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进行联系，或直接请求其提供信息或协助。

第 15 条 第 13 条和第 14 条下的尽可能最大限度合作

就第 13 条和第 14 条而言，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可以通过任何适当的手段实施，包括：

- (a) 在做好保护机密信息的适当安排情况下，共享和披露关于企业集团成员的信息；

(b) 谈判关于企业集团两个或多个成员破产程序的协调协议，包括正在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情况下；

(c) 在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集团其他成员的破产管理人和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之间划分责任；

(d) 协调对企业集团成员事务的管理和监督；以及

(e) 在适用的情况下，协调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第 16 条 订立关于破产程序协调协议的权力

破产管理人和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可订立关于企业集团两个或多个成员破产程序的协调协议，包括正在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情况下。

第 17 条 任命单独一个或同一个破产管理人

关于任命和承认单独一个或同一个破产管理人负责管理和协调涉及同一企业集团各成员的破产程序，法院可与其他法院进行协调。

第 18 条 企业集团成员参加在我国启动的破产程序

1. 以第 2 款为限，在我国对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在我国的企业集团成员启动了破产程序的，企业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均可参加该项破产程序，目的是为了便利根据本法开展的合作与协调，包括为了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2. 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在另一国家的企业集团成员，可以参加第 1 款所述的破产程序，除非该另一国家的法院禁止其这样做。

3. 企业集团任何其他成员是否参加第 1 款所述的破产程序属于自愿。企业集团成员可在这一程序的任何阶段开始参加或选择退出。

4. 参加第 1 款所述破产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有权出庭、提交书面材料和在该程序中就涉及企业集团该成员利益的事项作出陈述，并参加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仅凭企业集团成员参加该项程序这一事实，并不导致因为与这种参加无关的任何理由而使企业集团该成员受到我国法院的管辖。

5. 参加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应当得到通知，获悉就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而采取的行动情况。

第 3 章 在我国进行的计划程序中任命一名集团代表和可以得到的救济

第 19 条 任命一名集团代表和寻求救济的权力

1. 在符合第 2 条(g)项(一)和(二)的要求情况下，法院可任命一名集团代表。获得任命后，集团代表应寻求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2. 为支持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集团代表有权依照本条和第 20 条在我国寻求救济。
3. 集团代表有权代表计划程序在外国行事，特别是：
 - (a) 寻求对计划程序的承认和寻求救济，以支持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 (b) 寻求参加对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进行的外国程序；
以及
 - (c) 寻求参加对未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进行的外国程序。

第 20 条 可为一项计划程序提供的救济

1. 在需要保持制定或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可能性或保全、维护、变现或提升面临计划程序处理或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的资产价值或企业集团该成员的债权人利益的限度内，法院可根据集团代表的请求，给予任何适当的救济，包括：
 - (a) 中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的执行措施；
 - (b) 暂停对企业集团该成员任何资产的转让权、抵押权或其他处分权；
 - (c) 中止启动或中止继续进行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权利、义务或负债的个别诉讼或个别程序；
 - (d) 委托集团代表或法院指定的另一人管理或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以便保全、维护、变现或提升资产的价值；
 - (e) 就企业集团该成员的资产、事务、权利、义务或负债，安排查询证人、提取证据或传送信息；
 - (f) 中止对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进行的任何破产程序；
 - (g) 核准对企业集团该成员的供资安排，并授权根据这些供资安排提供融资；以及
 - (h) 给予破产管理人根据我国法律可以获得的任何其他救济。

2. 对于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任何成员，如未进入破产程序的，不得为其位于我国的资产和业务给予本条规定下的救济，除非不启动破产程序是根据本法为了尽可能减少启动破产程序。
3. 对于企业集团成员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在另一国家而其资产和业务位于我国境内的情况，只有当本条规定下的救济不对正在该另一国进行中的破产程序在管理上造成干扰时，才可给予该项救济。

第4章 对外国计划程序的承认和救济

第21条 申请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

1. 被任命担任计划程序的集团代表，可在我国申请对该项外国计划程序的承认。
2. 申请承认时须附上下列任何一项证明：
 - (a) 关于任命集团代表时所作决定的正式副本证明；或者
 - (b) 外国法院任命集团代表的证明；或者
 - (c) 无(a)项和(b)项所述证明的，任何可为法院所采信的有关任命集团代表的其他凭证。
3. 申请承认时还须附上：
 - (a) 一份说明，其中列明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每一成员；
 - (b) 一份说明，其中列明该企业集团的所有成员和集团代表所知的对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启动的所有破产程序；以及
 - (c) 一份说明，其中指明面临外国计划程序处理的企业集团成员设有主要利益中心的所在国是正在进行该项计划程序的国家，而且该程序很可能为面临该程序处理或参加该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带来总体合计价值的增加。
4. 法院可要求申请承认时提供的证明文件翻译成我国的一种官方语言。
5. 仅凭集团代表依照本法向我国法院提出申请这一事实，并不导致集团代表因所提申请以外的其他任何理由而受到我国法院的管辖。
6. 法院有权推定在申请承认时提交的证明文件为真实文本，无论其是否经过认证。

第22条 申请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时可给予的临时救济

1. 自提出申请承认外国计划程序时起，至对申请作出裁定时止，在紧急需要保持制定或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可能性或为面临计

划程序处理或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保全、维护、变现或提升其资产价值或保护企业集团该成员的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法院可根据集团代表的请求，给予临时性救济，包括：

- (a) 中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的执行措施；
- (b) 暂停对企业集团该成员任何资产的转让权、抵押权或其他处分权；
- (c) 中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进行的任何破产程序；
- (d) 中止启动或中止继续进行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权利、义务或负债的个别诉讼或个别程序；
- (e) 为保全、维护、变现或提升因本身性质或因为其他情形而易腐、易贬值或有其他危险的资产的价值，委托由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负责管理或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在该破产管理人不能管理或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的情况下，可以委托集团代表或法院指定的另一人担任该项工作；
- (f) 就企业集团该成员的资产、事务、权利、义务或负债，安排查询证人、提取证据或传送信息；
- (g) 核准对企业集团该成员的供资安排，并授权根据这些供资安排提供融资；以及
- (h) 给予破产管理人根据我国法律可以获得的任何其他救济。

2. [此处插入颁布国关于通知的规定。]

3. 除非根据第 24 条第 1 款(a)项予以延长，否则根据本条给予的救济在就申请承认作出裁定时即告终止。

4. 对于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任何成员，如其未进入破产程序的，不得为其位于我国的资产和业务给予本条规定下的救济，除非不启动破产程序是根据本法为了尽可能减少启动破产程序。

5. 根据本条给予的救济将对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进行的破产程序在管理上造成干扰的，法院可拒绝给予此种救济。

第 23 条 对外国计划程序的承认

1. 在下列条件下，外国计划程序应当获得承认：

- (a) 所提申请符合第 21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要求；
- (b) 程序是第 2 条(g)项所指的计划程序；以及
- (c) 该项申请已提交第 5 条所述的法院。

2. 应尽早针对提出的承认外国计划程序申请作出裁定。

3. 如情况表明给予承认的理由完全或部分告缺，或已不复存在的，可修改或终止作出的承认。

4. 就第3款而言，集团代表应将在提出申请承认后外国计划程序地位或其本人任职状况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可能对根据承认而给予的救济造成影响的变化通知法院。

第24条 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时可给予的救济

1. 一旦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在需要保持制定或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可能性或保全、维护、变现或提升面临外国计划程序处理或参加该项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的资产价值或企业集团该成员的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法院可根据集团代表的请求，给予下列任何适当的救济，包括：

(a) 延长已根据第22条第1款给予的任何救济；

(b) 中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的执行措施；

(c) 暂停对企业集团该成员任何资产的转让权、抵押权或其他处分权；

(d) 中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进行的任何破产程序；

(e) 中止启动或中止继续进行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权利、义务或负债的个别诉讼或个别程序；

(f) 为保全、维护、变现或提升资产价值以便制定或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而委托由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管理或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在该破产管理人不能管理或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的情况下，可以委托集团代表或法院指定的另一人担任该工作；

(g) 就企业集团该成员的资产、事务、权利、义务或负债，安排查询证人、提取证据或传送信息；

(h) 核准对企业集团该成员的供资安排，并授权根据这些供资安排提供融资；以及

(i) 给予破产管理人根据我国法律可以获得的任何其他救济。

2. 为保全、维护、变现或提升资产价值以便制定或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可以委托由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分配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在该破产管理人不能分配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的情况下，可以委托集团代表或法院指定的另一人担任该工作。

3. 对于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任何成员，如未进入破产程序的，不得为其位于我国的资产和业务给予本条规定下的救济，除非不启动破产程序是根据本法为了尽可能减少启动破产程序。

4. 根据本条给予的救济将对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进行的破产程序在管理上造成干扰的，法院可拒绝给予此种救济。

第 25 条 集团代表参加我国的程序

1. 一旦外国计划程序获得承认，集团代表即可参加对正在参加该项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进行的任何程序。
2. 法院可批准集团代表参加在我国对未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进行的任何破产程序。

第 26 条 核准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1. 集团破产解决方案涉及企业集团某一成员而其主要利益中心或营业所在我国的，一旦其收到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的任何核准和确认后，集团破产解决方案中涉及企业集团该成员的部分即在我国具有效力。
2. 集团代表有权直接向我国法院申请就有关核准和实施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问题进行庭审。

第 5 章 对债权人的保护

第 27 条 保护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

1. 在给予、拒绝给予、修订或终止根据本法提供的救济时，法院必须确信，面临计划程序处理或参加该程序的企业集团每一成员的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利益，包括将被给予救济的企业集团成员的利益，都得到充分的保护。
2. 法院可规定，根据本法给予的救济须满足法院认为适当的条件，包括提供担保。
3. 法院可根据集团代表提出的或受到根据本法给予的救济影响的人提出的请求，或法院自己主动而修订或终止此类救济。

第6章 外国债权的处理

第28条 对于外国债权待遇的承诺：非主要程序

1. 为在企业集团破产时尽可能减少启动非主要程序或便利对债权的处理，对于企业集团成员的债权人可在另一国非主要程序中提出的债权，在下列条件下，可在我国启动的主要程序中按照该债权在该项非主要程序中将被给予的待遇处理：

(a) 在我国的主要程序中任命的破产管理人作出给予此种待遇的承诺。在任命了集团代表的情况下，承诺应由破产管理人和集团代表共同作出；

(b) 如果我国规定了任何形式要求，该项承诺符合这些要求；以及

(c) 法院核准在主要程序中给予这一待遇。

2. 在第1款下作出的承诺应当可对主要程序的破产财产加以执行和对之具有约束力。

第29条 我国法院对于第28条下所作承诺的处理权力

破产管理人或来自正在进行主要程序的另一国的集团代表已作出第28条下所述承诺的，我国的法院可以：

(a) 核准外国主要程序中对可在我国非主要程序中另外提起的债权提供的债权待遇；以及

(b) 中止或谢绝启动非主要程序。

B 部分 补充条款

第30条 对于外国债权待遇的承诺：主要程序

为尽可能减少启动主要程序，或为便利处理债权人可在另一国的破产程序中另外提出的债权，企业集团成员的破产管理人或我国任命的集团代表可以承诺在我国给予这些债权其在该另一国的破产程序中原本将可得到的待遇，我国法院可以核准该项待遇。我国如规定了任何形式要求的，这些承诺须满足这些要求，并应当可对破产财产加以执行和对之具有约束力。

第31条 我国法院对于第30条下所作承诺的处理权力

破产管理人或来自正在进行破产程序的另一国的集团代表已作出第30条下所述承诺的，我国的法院可以：

(a) 核准在外国破产程序中对可在我国程序中另外提起的债权给予的待遇；以及

(b) 中止或谢绝启动主要程序。

第 32 条 额外救济

1. 在承认外国计划程序时，如果法院确信所涉及的企业集团成员的债权人利益将在该程序中受到充分保护，特别是已作出第 28 条或第 30 条下所述承诺的，法院除给予第 24 条所述任何救济外，还可中止或谢绝启动在我国对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任何成员进行的破产程序。

2. 尽管有第 26 条的规定，但在集团代表提交拟议的集团破产解决方案后，如果法院确信所涉及的企业集团成员的债权人利益受到或将受到充分保护，法院可核准集团破产解决方案中的相关部分，并给予按第 24 条所述为实施集团破产解决方案所必需的任何救济。